

附件 1

2022 年金湾区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金湾区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

11 月 05-0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

四、竞赛地点

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附属初中（游泳馆）

五、竞赛项目

（一）初中组：

A 组（男、女，共 14 项）：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蛙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二）小学组：

1. B 组（男、女，共 18 项）：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蛙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接力。

2. C 组（男、女，共 18 项）：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蛙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接力。

3. D 组（男、女，共 18 项）：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蛙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接力。

4. E 组（男、女，共 16 项）：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蛙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5. F 组（男、女，共 12 项）：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50 米自由泳打腿、4×50 米自由泳接力。

六、报名及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每 8 名学生可报 1 名教练，最多不超过 6 名教练），每个组别可报运动员男、女各 8 人。每单位每项目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接力除外），接力项目每单位每项限报 1 队。所设项目报名不足 3 人（队）时，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2. 年龄规定

A 组（出生日期：2007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

B 组（出生日期：2010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

C 组（出生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

D 组（出生日期：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E 组（出生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

F 组（出生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年龄）。

3. 运动员必须是金湾区学籍的学生，如要代表其他学校参赛需经本校同意并出具证明盖章。

4. 运动员凭竞赛证或第二代身份证参赛。未办理注册手续的运动员须持二代身份证、居住证或学籍证明等资料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报名，往年已注册运动员提供身份证或参赛证复印件即可报名。

5.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镇级以上（含镇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并开具镇级以上（含镇级）医务部门的证明；参加本次比赛各校的所有人员在学生校园责任险之外，必须在保险公司办理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如未能提供上述三项凭证者，不予参赛。

6. 比赛场地采取封闭式管理，仅限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和赛事工作人员入内。参赛运动员凭参赛证，领队、教练、裁判员须凭组委会制作的工作证件，并测温、查验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二）报名时间：2022 年 10 月 17-28 日 18 时（工作日期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址为 <http://swiminfo.cc>，具体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技术问题请加微信号 cyc287（添加时备注“2022 年金湾区青少年游泳锦标赛”），或咨询赛事联系人：

李建兴，联系电话：18607563798。

（四）联席会议：各单位领队、教练和裁判长联席会议将于11月04日上午9点半召开，不参加联席会队伍不接受相关申诉，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五）报到方式：于比赛当日提前30分钟到赛场报到。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执行。

（二）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三）报名后凡申请弃权者，后面所报项目不予参赛。

（四）每场比赛的接力棒次表请于本场比赛前30分钟交到检录处。

（五）所有自由泳单项及自由泳接力项目只能以爬泳泳式完成比赛，不能游蛙泳、蝶泳、仰泳等泳式。

（六）比赛统一采取出发台出发，共设置泳道8条。

（七）本次比赛采用半自动计时和人工辅助计时。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方法

（一）团体总分奖

设初中、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初中奖励前三名（如报名不足三队不设团体总分奖），小学奖励前六名。团体总分为各队单项成绩总分之和，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二）单项奖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按参加人（队）数全部录取。单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计分办法

获得单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记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8名并列，则按照第8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

（四）道德风尚奖

该奖项根据省市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少年儿童的思想道德品质，提高体育认知和文化素养，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观众，当文明运动员，保持良好的赛场秩序。

（五）优秀教练员

团体总分前三名运动队80%的教练员可获得优秀教练员奖，团体总分四至八名运动队50%的教练员可获得优秀教练员奖。

（六）优秀裁判

由竞赛委员会按裁判员总数20%评选。

十、赛风赛纪要求

（一）各单位队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

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

（二）各单位队如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需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报赛事组委会受理，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赛事组委会对违纪、违规运动队（员）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

（三）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队（员），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代表团，经赛事组委会查实后将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四）运动员资格审核

赛前，赛事组委会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投诉，并将随时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如经查实确认运动员情况资料不符，当即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赛事组委会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1000 元申诉费。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对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进行处理，其他运动队（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五）坚决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各项规定，严格禁止任何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和其他

违禁药品。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并通报批评，取消优秀教练、道德风尚奖评比。

十一、经费

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十三、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金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金湾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